

证券代码：870120

证券简称：美灵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关山路 2 号美灵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401,9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春华、陈雨倩、韩路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程苏、程爱芬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401,9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401,9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401,9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竞弘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莉、李慧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